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21,924,589.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8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方大特钢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4/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3 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8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鸥”）、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及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春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146,3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2,691,730.24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宁波海鸥、方大资源及悬架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3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1	悬架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2	悬架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20,000.00
3	悬架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4	重庆红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1,800.00
5	济南重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2,500.00
6	方大长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7	济南重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
8	重庆红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9	昆明春鹰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翥信用社	5,000.00
10	昆明春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	5,000.00
11	悬架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00
12	方大长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
13	宁波海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
14	宁波海鸥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15	宁波海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
16	宁波海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17	方大资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18	方大资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19	方大资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合计			146,300.00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上述担保事项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25,000 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汽车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扭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加工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悬架集团经审计（合并后）的总资产 122,662.90 万元，负债 56,563.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11%；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026.91 万元，净利润- 300.49 万元。

（二）宁波海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鸥经审计的总资产 46,789.97 万元，负债 32,46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38%；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384.07 万元，净利润 8,873.69 万元。

（三）方大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15,867.52 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方大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 60,148.23 万元，负债 17,908.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77%；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474.63 万元，净利润 25,702.39 万元。

（四）方大长力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22,000 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方大长力经审计的总资产 38,692.93 万元，负债 11,879.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70%；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88.75 万元，净利润 613.79 万元。

（五）重庆红岩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持有重庆红岩 56%股权），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11,908.13 万元，注册地：重庆市铜梁区，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红岩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65,319.94 万元，负债 31,72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58%；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20.20 万元，净利润- 1,169.94 万元。

（六）济南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通过重庆红岩间接控制济南重弹 86.63%股权），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7,480 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重弹经审计的总资产 26,033.14 万元，负债 8,98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51%；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396.40 万元，净利润 140.82 万元。

（七）昆明春鹰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持有昆明春鹰 53.30%股权），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9,062.56 万元，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主要从事汽车、拖拉机零部配件（含钢板弹簧），农林机械，金属铆焊的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明春鹰经审计的总资产 21,722.21 万元，负债 13,942.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18%；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61.72 万元，净利润 18.87 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的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但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均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均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8,9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0%；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78,9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5%。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至 3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dtg600507@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居琪萍

总经理：吴记金

董事会秘书：吴爱萍

财务总监：颜军

独立董事：魏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至 3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dtg600507@163.com 问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帅

电话：0791-88396314

邮箱：fdtg60050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环保、技改等项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21,924,589.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24,480.85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3 年，钢铁行业依然处于弱周期运行，多数钢厂呈现成本高企、业绩亏损的局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564.8 亿元，相比创下近 20 年行业利润最低点的 2022 年高出 199.3 亿元，但与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4240.9 亿元要低 3676.1 亿元。

2024 年，钢铁行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仍然面临高利率、高通胀的风险，增长动能不足的情况，将加大中国出口面临的外需收缩压力。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处低迷状态，对钢铁需求量形成拖累，钢铁产能供给问题仍然凸显，行业竞争加剧。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能源环境约束更加趋紧。煤炭电力保障仍然是影响钢铁行业生产运行重要因素，环保治理、能耗“双控”仍将是钢铁行业发展的硬要求。特别是钢铁行业是碳排放量大户，绿色低碳发展将是钢铁行业未来必须持续推进的重点任务，也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是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优线、弹簧扁钢、汽车板簧、铁精粉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等行业。

公司生产的螺纹钢、优线主要通过代理商在江西省及周边地区销售，少量为重点工程直供，在江西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弹簧扁钢是公司的战略产品，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的耕耘，多年来在汽车弹簧用钢细分市场一直保持较高的占有率，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是公司的高效益产品之一；利用弹簧扁钢原材料制造商及先期研发优势，公司将产品线进一步延伸至汽车板簧，目前已覆盖轻微簧、中重簧、客车簧等全系列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市场，少量配套乘用车。

公司始终紧跟市场变化，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保生产、保供应的原则按需采购原材料；灵活调整销售节奏、区域、价格和品种规格等，实现公司产品效益最大化。

公司钢材产量稳定在 400 万吨以上，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公司内生性的产量提升的空间不大；公司一直在关注行业内及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机会，如有合适的标的，公司将积极参与并购整合。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24,480.85 元，同比下降 35.16%。

2024 年，公司面对的外部经营环境仍较为复杂，钢铁需求、价格以及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改善的情况仍有待观察，同时，钢铁行业面临的能源环境约束将持续影响企业的资本支出水平。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在保障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外，2024 年公司主要资金需求如下：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1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7.96 亿元，主要投向“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以下简称 “超低排放项目”）、“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发电项目”）。202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方大特钢作为一家城市钢厂，“超低排放项目”具有现实紧迫性，项目完成后，将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当地大气环境的负荷，促进公司达到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及地方社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建设“发电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自发电率将由 60%提升到 80%，每年可增加净利润约 7000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度过当前钢铁行业的困难时期。

上述两个项目均是根据当前国家和地方政策以及钢铁行业形势做出的、具有现实紧迫性的安排，既是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内在要求，也是公司提升效益、渡过难关的现实选择，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同时也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后，拟通过使用自有并自筹资金继续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规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节能环保、技改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2021	2,731,970,872.06	2,588,303,797.53
2022	926,204,572.14	0
2023	688,824,480.85	0
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2,588,303,797.53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8,999,975.02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178.6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未来三年回报规划”）规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但 2023 年至 2025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但后续将持续按照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规定做好后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和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2023 年 1-12 月）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	2,629,499.61	2,471,091.98	-16.06	-15.43
采掘业	14,840.72	5,058.54	141.33	145.14

注：钢铁业包括汽车板簧、弹簧扁钢、优线、螺纹钢、贸易类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的其他业务。

二、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汽车板簧、弹簧扁钢、优线、螺纹钢等产品）	418.83	419.38	-3.73	-3.55
采掘业（铁精粉）	-	15.08	-100.00	169.77

注：销售量中含本期对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弹簧扁钢 9.38 万吨。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21,924,589.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李晓慧）（饶威）（魏颜）（侍乐媛）（毛英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